

案由 13	強化工科系領域性別衡平發展，以消除性別刻板化印象與結構性阻礙		
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教務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務(含招生、註冊、課務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秘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務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分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宣導案		
提案單位	高等教育司 教師資格及學術審查科	聯絡人及電話	林鎮和 02-7736-6305
說明	<p>一、依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簡稱 CEDAW 國家報告國際專家審查意見第 21 條，高等教育中仍存在性別隔閡，並反映於教育選擇上刻板化，亦將影響女性工作機會，政府應強化相關措施以消除性別刻板化印象與結構性阻礙。</p> <p>二、依據 105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為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打破性別刻板化印象，突破性別角色之衝突，建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持續推動職場領域性別平等，以消除性別歧視，除暢通校內申訴管道，並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友善資源，以鼓勵單一過低性別師資進入職場領域發展，以打破結構性阻礙。</p> <p>三、依本部 104 年 2 月 5 日臺教高(五)字第 1040016735 號函，為促進各領域師資性別衡平之發展，建議各公私立大學校院聘任師資時，在受聘者之專長等條件相同下，優先考量聘任單一性別過低之師資。</p>		
辦法	<p>一、建議各校持續宣導推動職場性別平等，消除傳統性別框架，主動改善領域師資性別衡平發展。</p> <p>二、建議各校於理工領域遴聘師資公告上，得以歡迎女性師資投遞履歷應徵等文字，以鼓勵女性師資進入理工領域發展。</p> <p>三、建議各校應加強跨領域課程教學設計，讓大學生得以透過跨領域課程學習過程，藉以發掘個人潛能並培養多元性向發展。</p> <p>四、建議各校應健全大學生涯輔導機制建立，主動關懷學生職涯發展，透過生涯輔導機制，輔導學生適性職涯發展，以破除性別職涯刻板印象，並擺脫傳統性別職業框架。</p>		